森特检测
—INSPECTION BODY—

森特检测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 告 编 号	STJC20260706035S-2
样 品 名 称	AUONAM澳楠黑蜂精粹护龈牙膏
送 检 单 位	伶美日化用品（佛山市）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3 日

重 要 声 明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检委托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或复印件无效。

三、检测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检测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本实验室存档。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之四801室
检验地址：(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电话：02034669414

森特检测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TJC20260706035S-2

样品中文名称	AUONAM澳楠黑蜂精粹护龈牙膏		
样品外文名称	/		
样品规格	100g/支	样品数量	5支
颜色和物态	橙色膏体带细闪	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2029/06/27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6/06/28	受理日期	2026.07.06
检验日期	2026.07.07 - 2026.07.13		
检验项目	牙膏清新口气功效测试		
方法名称	STJC-SOP-094 甲硫醇去除实验		
方法来源	实验室内部方法		
结果简述	试验样品浓度为原物时，与甲硫醇溶液反应12h，其甲硫醇去除率为63.23%，且试验样品的去除率高于空白对照组的去除率且统计学差异*P*值＜0.05，说明该样品具有12h减轻口臭、清新口气功效。		
送检单位	伶美日化用品（佛山市）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麻奢村桂和路麻奢 段30号B2栋首层之二（住所申报）。		
生产企业	伶美日化用品（佛山市）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麻奢村桂和路麻奢段30号B2栋首层之二（住所申报）		
境内负责人	/		
地址	/		
备注	/		

批准：

授权签字人

森特检测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编号:STJC20260706035S-2

一、原理和方法

1. 试验原理与目的

口腔异味或“口臭”，是用于描述呼出气体中令人不愉快的气味。它主要源自口腔中挥发性含硫化合物 (VSC) 的产生，该化合物是由食物残渣中的氨基酸、脱落的口腔上皮细胞以及唾液蛋白通过微生物降解产生，其中以含硫氨基酸产生的甲硫醇为主要口臭成份。通过样品与甲硫醇在37℃的密封瓶中反应，模拟口腔环境，用气相色谱仪测定样品对甲硫醇的除臭效果。

通过检测试验产品对甲硫醇去除率为指标评价试验产品的清新口气功效。

2. 评价指标与判定标准

表1评价指标与判定标准

评价指标	判定标准
甲硫醇去除率	试验样品的去除率高于空白对照组的去除率且统计学差异P 值＜0.05，则试验样品具有12h清新口气减轻口臭功效。

3. 试验受试物

测试样品原物：测试浓度为原物

4. 仪器试剂

岛津GC2014；检测器：FID；甲硫醇（麦克林）

5. 测试方法

用注射器将甲硫醇溶液注入已称有样品的密封瓶中，37℃反应12h 后，用气相色谱仪检测密封瓶中甲硫醇的峰面积，计算去除量并计算统计学差异 P 值。

6. 环境温度

温度20-25℃，湿度50-60%RH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STJC20260706035S-2

二、试验结果

表2试验结果

测试项目	空白对照组	试验样品组
甲硫醇去除率（%）	0.00	63.23
P 值	/	＜0.05



图1试验结果柱状图

三、结论

试验样品浓度为原物时，与甲硫醇溶液反应 12h，其甲硫醇去除率为63.23%，且试验样品的去除率高于空白对照组的去除率且统计学差异*P*值＜0.05，说明该样品具有 12h 减轻口臭、清新口气功效。

******报告结束******